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0〕60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0 年度政府定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增强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现将《四川省 2020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

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以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各地均不得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缩减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如需修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再行调整。

二、《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

附件：四川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四川省 2020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综合均价（基价+桥隧）：一类客车 0.35-0.84 元/车·公里、收费系数 1：2；3：4，一类货车（专项作业车）0.35-1.62 元/车·公里、收费系数 1：2；3：3.9；4：7；5.4；一级公路一类客车基价标准 0.25 元/车·公里，一级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 0.05 元/吨·公里。	川发改价格〔2018〕199 号，川交发〔2005〕101 号，川交发〔2016〕27 号，川交发〔2017〕45 号等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起价 0.5 元/小时—10 元/小时	川发改价格〔2013〕1046 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起价 0.5 元/小时—10 元/小时	川发改价格〔2013〕1046 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交通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基价（五公里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15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8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8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25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2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35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5元；六类车15吨以上4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20元。	川价字费（2000）5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吊车费	基价（作业4小时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2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40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50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3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6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70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4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80元；六类车15吨以上4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90元。	川价字费（2000）5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交通服务收费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车辆清洗费：大型 20 元/辆次；中、小型 10 元/辆次。 2、车辆清洁费：大型 10 元/辆次；中、小型 5 元/辆次。 3、车辆停放费：小型 2 元/辆次、每 8 小时；中型 5 元/辆次、每 8 小时；大型 10 元/辆次、每 8 小时；豪华高级客车（购车价在 80 万元以上）20 元/辆次、每 8 小时。	川发改价格（2011）1763 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一级站：一档 2 元/票；二档 1.5 元/票；三档 1 元/票。 2、二级站：一档 1 元/票；二档 0.5 元/票。 3、三级站：一档 0.4 元/票；二档 0.2 元/票。	川发改价格（2011）1763 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城市居民（包括暂住人口）以人或户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办发（2006）28 号及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按职工人数计收，也可按垃圾量计收； 2. 车站、港口、机场等公共场所按垃圾量计收，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垃圾并入公共场所计收，交通运输工具单独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3. 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可按营业场所面积或垃圾产生量计收。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办发（2006）28 号及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共事业 服务收费	有线电视 基本收视 维护费		1、主终端收费标准，城镇居民用户：成都市24元/月·户，其他市（州）23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22元/月·户。 2、副终端收费标准：以户为单位计算，第一台6元/月，第二台4元/月，第三台及以上每台2元/月。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拍卖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3.5%；100—500万元，费率3%；500—1000万元，费率2.5%；1000—5000万元，费率1.5%；5000—10000万元，费率1%；10000—100000万元，费率0.5%；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1%。	川价发〔2006〕229号，川发改价格〔2015〕86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公证服务 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司法鉴定 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收费：配备电梯的 0.5-3 元/㎡，未配备电 梯的 0.4-2.5 元/㎡	川发改价格（2018） 199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危险废物 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川发改价格（2011） 1776 号	授权市人民 政府	住建部门、城管 部门或卫生健 康委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其他危险废物 处置费	川发改价格（2011） 1776 号	授权市人民 政府	住建部门、城管 部门或卫生健 康委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生猪定点屠宰 服务费收费*		川发改价格（2018） 199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	农业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暂按现行价格 政策执行，待 《四川省生猪 屠宰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 政府令第 244 号）修订后，按 新规定放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